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66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玩樂多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鄧鈞敦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6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7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0,3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1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56,21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

01 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
02 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1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
03 110,398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
04 強制執行等情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